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02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苏发[2002]4号 2002年1月29日

2001年,各地各有关部门围绕增加农民收入这个中心,积极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全面实施农村税费改革,认真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农民收入恢复性增长,农村社会稳定。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但也存在着不少困难和矛盾。突出的是,加入世贸组织后,农业可能受到较大的冲击,农民增收的难度加大。

今年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第一年,是我省全面实施农村税费改革、推进粮棉购销市场化改革后的第一年,也是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表大会精神的第一年,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实现农民增收目标,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全局。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任务,坚持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坚持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和其他各项改革,坚持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的

新局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02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2002]2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 2002 年的农业和农村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抓住粮食、棉花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机遇,根据中央提出的东部沿海地区要大力发展高科技农业、高价值农产品和出口创汇农业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全面提升农业市场化、产业化、外向化、标准化水平,推进农业产业升级。按照比较效益的原则,适应市场需求,压缩不具备价格和质量竞争优势的农产品,大力发展优势农产品。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和保护地栽培,扩大蔬菜、水果、花卉苗木等高效经济作物种植,使经济作物种植比重今年再提高 2-3 个百分点。加快发展名特优新海淡水产品养殖,积极发展草食畜禽,因地制宜退耕还林,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使畜牧、水产、

林业产值占农业产值的比重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

全面优化农产品品质,突出发展专用小麦、优质水稻、“双低”油菜、高品质棉花和特种畜禽、水产等优质农产品,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效益,培育优势产业、特色产品。继续围绕培育优质稻米等15个农业主导产业,实行优良品种、先进技术、基地建设、品牌产品的配套建设和开发,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积极开拓蔬菜、水果、畜禽、水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国际市场,引进优良品种,发展设施栽培,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突破加工、储运,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扩大农产品出口。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认真落实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农业结构调整分类指导意见,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加快农业区域布局调整,突出重点,形成特色。苏南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要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和创汇农业,为粮食主产区腾出市场。苏中地区要突出发展特色产品。苏北地区要发挥优势,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

二、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壮大市场竞争主体

充分认识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的重要作用,把发展农业产业化作为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措施来抓。发挥我省农产品资源丰富、加工业比较发达的优势,大力发展食品工业,积极开拓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培育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加快龙头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调整优化资本结构,实行股权结构多元化,逐步建立规范的企业制度,增强发展活力。引导龙头企业打破所有制、行业和地区界限,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形式扩大规模。把培育龙头企业与基地建设结合起来,通过多种形式,推进各类农产品基地建设。将龙头企业对农民的辐射带动作用作为衡量考核的主要标准,引导企业通过建立风险基金、保护价收购、利润返还和入股分红等方式,加强与基地、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

扶持产业化就是扶持农业,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要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省、市、县各级财政每年都要安排专项资金,对重点龙头企业给予贴息,扶持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和科技开发,省级扶持资金今年增加到5000万元。国家已决定适当提高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企业购进农产品原料的增值税进项抵扣率,各地要按政策规定认真执行。金融部门要将龙头企业列为信贷优先支持对象,增加贷款投放,对资信好的龙头企业核定授信额度。各级安排的技术改造项目要把龙头企业纳入支持范围。将龙头企业作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优先扶持对象,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专门的担保资金。以上有关扶持政策,连同省委、省政府原定的各项扶持措施,省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办法,各地要逐项贯彻落实,切实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和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

大力发展各类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运销大户、农民经纪人和行业协会。加强对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的指导、扶持与服务,引导合作经济组织在发展中逐步规范。省级重点扶持发展50家示范性农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抓紧成立各级农产品营销协会,建立农产品营销服务网络,提高农产品营销组织程度。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积极发展订单农业,推进连锁超市经营、配送销售、网上交易等现代营销方式,提高农产品营销水平。

三、创新体制和机制,增强农业发展活力

引导工商资本、民间资本、外资资本投资开发农业,不仅可以增加农业投入,而且可以创新农业机制,加速构建市场农业的基础,是今后农业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应对加入世贸组织挑战、提高农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要打破农业发展的传统思维定势,放开搞活,大力引导和鼓励“三资”投资开发农业,解决农业发展中的资金、技术和机制约束问题。对“三资”投资开发农业,要加大扶持,搞好服务,在立项、登记和项目用地、用水等方面给予支持,改善投资环境。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中发〔2001〕18号文件精神,做好农户承包土地使用权流转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权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建立合理的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允许并鼓励农民通过转包、转让、入股、租赁、互换等办法,实现土地规范有序流转,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为农业结构调整、产业化经营和“三资”投资开发农业提供用地保障。加强土地流转工作的指导,纠正违背农民意愿强迫流转、压低租金侵犯农民利益以及借流转之名随意改变土地用途等做法。全面推进林业、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农机产权制度改革,明确所有权,搞活经营权,放开投资权,建立新型的运行和管理机制。加快国有农业场圃的改革改制步伐。

继续抓好粮食、棉花购销市场化改革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到位。加快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的改革,抓紧处理库存陈化粮、超期粮。搞好粮油批发市场和棉花交易市场建设,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制度,加强对粮棉市场的调控和监管。

四、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提高农业结构调整的科技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贯彻〈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实施方案》,全面推进科技兴农和科技兴海工作。针对农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需要,启动实施优质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与产业化等“八大农业科技工程”,切实加强农业科技攻关和农业高新技术研究,加快农业产业化技术的开发应用。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培育农业技术创新主体。支持和鼓励农业科研院所加快改革,发展农业科技企业。全面推进农业推广服务事业单位改革,界定区分公益性事业和经营性服务,稳定公益性,放活经营性,建立新型的农业推广服务体系。鼓励农业科研、技术推广人员领办、创办各类农业科技企业。

围绕农业结构调整,继续抓好农业品种、技术、知识更新三项工程建设。今年省级投资1亿元,用于三项工程建设,各地也要增加这方面的投资,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在三项工程建设中,着重搞好国内外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和推广,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良品种,抓好各项先进技术的组装配套,形成品种引进、技术配套、产品加工、创立品牌的产业化开发经营机制。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农技人员和农民的培训,提高干部群众的科技文化素质和实用技术应用水平。

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着力创新园区经营机制,实行企业化管理、运作,鼓励科技人员带资金、带技术进入园区创业,真正把园区建设成为农业新品种的转化基地、农业新技术的教育培训基地、农业新型经营机制的示范基地,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带动作用。

五、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以质量标准为核心,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今年制定60项农业地方标准,其中安全质量标准占一半以上。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推荐出口农产品标准。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相结合,加快农业标准的推广实施。在抓好已建示范区的基础上,今年再建设10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各地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示范区,加快农业标准的推广实施,逐步改变农产品无标生产、无标上市和无标流通的状况。

建立农产品质量认证和市场准入制度。全面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启动推荐出口农产品认定,抓好无公害农产品和出口农产品基地建设,培育和认定一批无公害农产品、推荐出口农产品,认证一批ISO9000、HACCP质量管理体系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扶持一批重点龙头企业和经销无公害农产品的超市与专卖店。加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认证工作,搞好基地建设,创立品牌,规范标志管理。按照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合理分工、形成网络的要求,抓好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监督,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市场准入制度。在试点基础上,各省辖市今年要推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禁止药残超标的蔬菜和未经检疫的畜禽产品入市销售。

开展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综合整治,推进农产品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与质量控制。加大农村环境污染的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加强无公害生产技术研究,积极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实行综合防治,推行生物防治,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六、积极发展外向型农业,努力开拓农产品国际市场

发展外向型农业,是我省农业结构调整和外向型经济发展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和改进。全面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加快农业

利用外资的步伐,拓展利用外资的领域,鼓励外商投资种植业、养殖业、农业资源开发和各类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外向型农业,扩大农产品出口。

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召开江苏农业国际合作研讨会,加强农业国际合作、交流,积极引进国外优良品种、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强农商合作,以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排出一批重点出口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和出口农产品,逐一制订规划,落实措施,实行重点扶持,扩大农产品出口。创新机制,办好外向型农业开发区。鼓励和支持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进出口。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对外农业投资,拓展农产品市场空间。鼓励农业企业以技术、管理、劳务等多种形式开展对外合作,引导工商资本和民营企业到境外从事农业开发。

七、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

继续加强水利建设。省重点水利工程投资34亿元,其中省级投资10亿元,要加强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动群众,增加投入,积极开展以提高农田灌排标准、推进节水灌溉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把搞好设施建设、推广节水灌溉、改革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有机结合起来,使农田水利逐步走上自我发展、良性循环的轨道。

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投资9.3亿元,列项改造中低产田186万亩,积极实施新一轮百万亩滩涂开发工程建设。按照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思路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把农业综合开发与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加大对农业科技进步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扶持。以解决水稻种植、收获机械化为重点,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提高物质技术装备水平。加强耕地保护,加大土地复垦开发力度,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抓好农业生态建设,改善生态环境。

加强农村公共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公路等级化工程建设。投资20亿元,实施农村电网改造二期工程。抓好淮北市农村改水工程建设,解决群众吃水问题。加快农村信息网络建设,省农业信息网实现与所有县(市)的联网,并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和部分运销大户联网,加强农业信息服务。

八、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和小城镇建设,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

解决农民就业和增收问题,必须走工业化、城镇化的道路。确立致富农民必须减少农民的观念,围绕发展乡镇企业、加快小城镇建设,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结构调整。全面推进乡镇企业“二次改制”,调整和优化资本结构,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引导大中型乡镇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大力发展农村私营个体经济。推进乡镇企业结构调整,促进乡镇企业产业升级。引导乡镇企业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产品加工。

抓紧修订、完善城镇体系规划,加强小城镇建设的规划指导,着重抓好县城镇、中心镇和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把小城镇建设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深化小城镇投资、户籍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引导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吸引更多的资金、物资和农民进入城镇,推进城镇建设,提高城镇化率。

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鼓励农民自主创业。今年要力争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40万人,苏北地区每个县(市)突破1万人。对农民进城要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不能采取歧视性的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清理对农民进城务工的不合理限制和收费,坚决纠正随意清退农民工的做法,维护进城农民的合法权益。搞好引导、组织、培训和服务,促进农村劳动力输出。

九、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和各项配套改革,保护和调动农民积极性

今年农村税费改革工作要着力深化改革,完善政策,规范制度,加强监管,巩固和发展改革成果,防止农民负担反弹。今年的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征收政策稳定不变。除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外,农业税征收核算到户方案不变,各地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计税面积和计税常产。对农业税社会减免实行先减后征,并继续执行公平负担政策,切实减轻纯农户、种田大户和困难户的负担。今年农民承担的“两工”和以资代劳都要比2001年有所减轻。

围绕减人、减事、减费和转变基层职能,全面推进各项配套改革。继续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行政村合并的后续完善工作,多渠道分流乡镇超编人员,把村组干部压缩到规定数量以内。加快推进乡镇机构和事业单位改革。合理划分县乡事权、财权,推进县乡财政体制改革。深化农村教育体制改革,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投入。努力化解乡村债务。对村级债务集中进行清理,区别情况,根据政策规定分类处理,并坚决杜绝发生新的不良债务。积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开发水面、荒地等水土资源,加强集体经营性资产管理,盘活集体存量资产,增加村级收入。

建立农民负担新的监督管理体制。突出抓好面向农民的收费、集资和达标升级活动的专项治理,取消所有的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项目,取消所有的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加强对“两工”使用的监督管理,完善规范村内“一事一议”筹资办法。继续实行控减农民负担工作责任制,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总揽全局,切实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关系全省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全局。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正处于“过坎爬坡”的关键时期,要完成新阶段的各项任务,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目标,必须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提高

对做好新时期“三农”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真正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要求,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科学考核,努力抓出成效。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方式方法,把工作重点放在建立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和农业服务体系上,着力搞好指导和服务。当前,要重视做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农业应对工作,减轻冲击,发挥优势。

正在村和乡镇站所进行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是农村政治生活中的一个大事。各地要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以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保持农村稳定为主题,坚持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加强农村基层干部的思想和作风建设,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真正使干部受到教育,群众得到实惠,组织达到加强。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切实改变工作作风。教育各级干部加深与农民的感情,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深入农村基层,了解真实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说实话、报实数、办实事、求实效,真心实意为农民谋取利益,不简单粗暴,不搞形式主义,不虚报浮夸。农业是关系全社会的产业,解决农业问题要靠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各有关部门要把支持农业、服务农村、帮助农民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深入开展“五个好”村党支部、“六个好”乡镇党委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农村基层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实行村务、乡镇政务公开制度,接受群众评议,健全基层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制度。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倡导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继续加强扶贫工作。当前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扶贫工作只有加强,不能削弱,做到扶贫领导体制不变,扶贫政策不变,扶贫资金不减。今年向苏北地区15个经济薄弱县(区)派驻扶贫工作队,继续实行“五方挂钩”帮扶。要认真落实到村到户帮扶工作,搞好职业技能培训,发放扶贫小额贷款,搞好草危房改造扫尾,开展乡村道路建设,扩大“绿色通道”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尽最大努力帮助经济薄弱地区加快发展。

做好今年的农业和农村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扎实工作,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为全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